渝经信职改办〔2022〕18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重庆市工程技术非公中小企业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重庆市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根据《重庆市2022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渝职改办〔2022〕220号）要求，结合我委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以申报人身份证和评委会评审投票表决时间为准）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时间安排**

（一）网报时间：2022年11月9日—11月25日；

（二）评委会审核时间：2022年11月9日—12月2日；

（三）评审缴费时间：2022年12月5日——12月9日（缴费地址：渝中区上清寺路1号中昂世纪环岛5楼519）；

（四）组织评审时间：2022年12月中下旬。

**逾期不予以受理。**

1. 有关程序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为进一步加快职称信息化建设，2022年重庆市工程技术非公中小企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实行线上申报。

申报端口：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系统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见网址：<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个人用户申报操作手册登录系统后可查看。

（一）申报程序

1.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申报程序如下：档案在重庆的。个人——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档案在异地的。个人（持异地查档记录）——所在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参保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2.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其中，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重庆的，须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异地的，须在重庆工作1年以上（以社保参保记录为准）；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在重庆的，须在重庆存档1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二）个人申报

1.申报人需在“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申请注册后按要求进行申报。

2.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如实填写和逐级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业绩成果，均应上传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如有涉密的，请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3.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的申报条件（参见http://rlsbj.cq.gov.cn/ywzl/zjrc/zchzyzg/202007/t20200715\_7684163.html，如遇更新不及时的，请以新文件为准）。

4.以下情形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

（三）单位推荐

各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结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各单位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各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有条件的单位可制定本单位职称申报条件（不低于全市基本条件）、规定和办法，并据此进行择优推荐。

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公示期间的问题受理渠道应包含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两级联系方式。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四）部门审核

有关机构负责指导下属单位或所管理地区的职称申报工作，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经审核合格的材料，可报重庆市工程技术中小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受理。

审核推荐机构应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下属单位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交的申请书，以免影响申报。因相关机构延期审核，造成申报人申请书逾期失效的，责任自负。

（五）审核受理

将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网上受理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联系人：市经济信息委杨洋、徐新意，联系电话：15923960007、63895283。

评委会评审及评审结果复查等工作在市职改办的指导下，由我委职改办按照《重庆市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渝职改办〔2022〕220号）执行。

（六）评审材料归档及职称证书办理

职称资格确认通知下发后1个月内，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评审表。系统导出的高级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核准机构电子签章，暂时不带单位和主管部门电子签章，签章不齐栏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完善签章的评审表，1份须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1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评审结束后申报人通过“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直接下载打印通过全市统一网报系统取得的职称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不再办理**。

四、纪律要求

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绿色通道”评定）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有关人员、评审专家或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号）进行处理。

五、注意事项

（一）今年的职称申报条件，采用国家和我市现行条件，以及新旧条件相结合的原则，申报基本条件（学历、任职年限）可按就低原则，由申报人自主选择按最新文件或旧文件执行，国家相应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或新条件中有“破四唯”、不将论文作为申报门槛条件要求的，一律取消论文申报限制，其他业绩条件原则上按照我市现行条件执行。

（二）根据渝人社发〔2017〕67号规定，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职称系统将通过数据协同共享方式，自动比对学历、学位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人员，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系统自动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上传佐证材料提交人工审核。

（四）申报人任职时间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精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疫情防控经历视同1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报考或评审高一级职称，可提前1年，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免于参加地方组织的考评结合专业考试，且不受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无论是否通过评审，各渠道累计仅限享受一次），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一线人员倾斜，疫情防控中的业绩贡献列入职称评审加分项。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一线医务人员领取临时性工作补助范围确定（名单以当地卫生、人社、财政三部门联合认定备案为准）。

（六）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按规定在军队评定或任命取得的有效职称在我市继续使用有效，不需办理确认手续，直接作为申报上一级职称的凭据。

（七）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渝职改办〔2019〕140号）“在对应关系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文件所列对应职业资格，可凭职业资格证书（无需换发职称证书）直接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

（八）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技术职称，按照《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20〕32号）执行；申报其他系列职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执行。其中，企业到院校兼职的高技能人才申报教师（实验、研究）系列职称，学历、技能等级、取得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年限及可申报评审的职称级别，按照人社部发〔2020〕96号执行，其他业绩条件按照《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办法》（渝人社发〔2017〕74号）执行。

 （九）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相关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分别为420元/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